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襄城县土地管理局编

许昌市土地志

襄城县卷



中州古籍出版社

许昌市土地志

襄城县卷

主编 阎 洪

襄城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

襄城县土地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董应周 责任校对 李国堂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16.25印张 2150千字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套

ISBN7-5348-1768-4/K·691 (全六册)定价480.00元



1958年8月7日,毛泽东主席视察襄城县谷子丰产田。对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说:“咱们在这里照个像,让北京人看看你们这里的庄稼。”

1992年7月9日,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省委书记侯宗宾、省长李长春等莅临襄城县,视察十里铺乡农田。





襄城县土地
管理工作会
议。



1997年8月，
襄城县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修编工
作会议。



《土地管理
法》巡回宣传。



1990 年兴建的平顶山—禹州市铁路北汝河大桥。



在孙祠堂乡张村兴建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平煤集团 13 矿。



孙祠堂乡基本农田保护区

- 一、保护面积：860 亩
- 二、负责人：黄少堂
- 三、保护措施：
 - 1、不准起土打坯
 - 2、不准葬坟
 - 3、不准建厂



砖瓦窑场复耕。



十里铺乡
二甲王村废弃
地复耕还田。



茨沟乡
肖庄废弃坑
塘复耕种植
林果园。

1993年5月
襄城县土地资源调查成果，
省、市、县联合
验收。



1998年5月
县城區地籍调查
成果验收，省、
市、县验收组成
员合影。

《许昌
市土地志·
襄城县卷》
评审验收会
议。





市、县领导参加县城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现场会。

县城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现场。



县人民政府



襄城县土地管理局历任领导班子成员。左起前排：靳福堂、张正、田海甫、王文汉；后排：卢军志、李国堂、白保、王罗安。

集体荣誉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左起前排：靳福堂、张正、田海甫；后排：李耀东、李国堂、李炳军、阎洪。



襄城县土地管理局股级干部合影。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编辑室工作人员左起前排：靳福堂、李国堂、宋居德、张正、冀清法、田海甫；中排：张巧伦、孙桂兰、宋国辅、阎新业、阎洪；后排：马艳霞、魏军生、林金亭。

序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业已修竣,即将出版问世。这是襄城县土地管理工作史上的一大喜事。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以管理利用土地为主线,记述了襄城土地管理工作的沿革。尤其对新中国建国以来襄城人民利用和整治土地的叙述更详,是一部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地方性土地文献。它对存史、资政、教化等方面,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它的编纂出版,将在今后襄城土地管理事业中起到大的作用。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无不与土地相关。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广大贫苦农民则没有土地或很少土地。这种土地制度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致使生产第一要素的土地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压在人民头上的“帝、官、封”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襄城县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由农民土地所有制进而转为集体土地所有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普遍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关系的合理改革、调整,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土地的潜力和效益得到了充分开发和利用,并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由于人们对土地国情缺乏认识,加上长期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土地使用制度不完善等原因,襄城县建设用地和农宅等用地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盲目性,乱占耕地与浪费、破坏土地资源的情况时有发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重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1986年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把加强土地管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1989年5月,襄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土地管理局,相继成立了乡(镇)土地管理所,为强化

土地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实行城乡土地统一管理、整顿用地秩序、土地开发复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经过近十年的艰苦努力和探索,在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调整土地关系及合理利用土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对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各项建设用地又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必须从坚持基本国策大局出发,把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这对矛盾解决好。我们相信,前人在襄城这块土地上已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们也一定能更好地利用这片土地,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的编纂是一项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它的成书,除编辑人员的辛勤努力外,还得到了襄城县委、县政府、许昌市土地局及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具体指导帮助。值此成书之际,谨对为《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编纂工作做过贡献的所有同志及各界人士,表示诚挚地感谢。

《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的编纂,历经艰辛,克服了资料不足、缺乏经验等困难,始终依靠集体的力量和智慧,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搜集了与襄城县土地有关的资料近百万字,经过筛选整理,撰成近 30 万字的初稿。后经反复评审修改,终于成书。但因土地管理历经沧桑,史料散失几尽,襄城县土地管理局建立时间较短,土地资料积累有限,加之水平不高,书中差错或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襄城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张正

凡 例

一、《许昌市土地志·襄城县卷》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襄城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为“资治、教育、存史”服务。

二、本志纵贯古今,重记当代,略古详今,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 1997 年底。亦有部分内容延至本志定稿。

三、本志利用语体文记述体。文中采用述、记、志、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图、表穿插文中。

四、篇目编排采用章、节、目结构,横列竖写,以章分类,以类系事。全志设 14 章 50 节。资料翔实准确,突出地方特色、时代特点、专业特征。

五、计量单位,新中国建国前按照历史计量单位,不作换算;建国后按《国务院关于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所记土地、耕地面积,一般以当时统计部门数字为准。1992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面积,只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农田保护规划中使用。

六、本志《人物》章,循生不立传惯例,对已故的在土地方面有重大贡献者列传略;对健在有重大贡献、获省以上荣誉者及土地管理局历任正职列简介;县以上(含县级)先进工作者列名表。

七、本志书中涉及文字较多的名称在各章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襄城县委员会”,简称“中共襄城县委”。凡涉及地名,依《襄城县地名志》(1987 年版)确定的标准地名为准。

八、本志所用现代资料主要由统计部门和业务单位提供;历史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资料、新旧《襄城县志》、专业志、史书、专著以及口碑史料,成书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某些有存史、备查价值的文件、文献等资料收入《附录》。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政 区

第一节 建置沿革	(31)
第二节 境域变迁	(31)
第三节 行政区划	(32)
第四节 城镇	(34)
一、城区	(34)
二、建制镇	(35)

第二章 土地环境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37)
一、地质	(37)
二、地貌	(39)
第二节 气候	(41)
一、日照 辐射量	(41)
二、气温 地温 霜期	(41)
三、降水	(42)
四、湿度 蒸发量	(42)
五、风	(42)
第三节 河流 水资源	(42)
一、河流	(42)
二、水资源	(44)
第四节 植被	(46)
一、农作物	(46)
二、林业	(46)
三、药用植物 花卉	(47)
第五节 矿藏	(47)

一、煤	(47)
二、石油	(48)
三、礞石	(48)
四、红石	(48)

第三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土地构成	(49)
一、山地	(49)
二、岗丘	(49)
三、平原	(49)
第二节 土壤状况	(49)
一、土类	(49)
二、肥力	(50)
三、分布	(51)
第三节 耕地与人口	(51)
一、耕地	(51)
二、人口	(51)
三、人均耕地	(52)
四、人口密度	(52)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原始社会公有制	(55)
第二节 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制	(55)
第三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55)
第四节 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	(57)
第五节 集体土地所有制	(59)
第六节 全民土地所有制(国有土地)	(60)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

第一节 农村土地使用制	(61)
一、私有土地使用制	(61)
二、集体土地使用制	(62)
第二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	(63)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64)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64)
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	(64)

三、“四荒一路”拍卖·····	(65)
四、乡村企业有偿用地制度·····	(66)
五、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66)
六、国家建设用地“五统一”管理制度·····	(67)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	(68)

第六章 土地垦植利用

第一节 土地开发复垦·····	(69)
第二节 土地整治·····	(70)
一、浅山区土地整治·····	(70)
二、岗丘区土地整治·····	(70)
三、洼地改造·····	(71)
四、平原区土地整治·····	(71)
第三节 土地利用·····	(72)
一、种植业用地·····	(72)
二、林业用地·····	(75)
三、水利用地·····	(76)
四、畜牧业用地·····	(78)
五、渔业用地·····	(79)
六、工业用地·····	(79)
七、商业 服务业用地·····	(80)
八、交通 邮电用地·····	(81)
九、住宅用地·····	(83)
十、公共设施用地·····	(84)

第七章 土地科技开发

第一节 土壤普查·····	(87)
一、西北部岗地立黄土区·····	(87)
二、中部平原潮褐土区·····	(87)
三、东南部洼地黑老土区·····	(88)
四、西南部山丘立黄土砂石区·····	(89)
第二节 农业区划·····	(89)
一、西南浅山粮烟林牧区·····	(90)
二、西北岗丘粮烟区·····	(90)
三、中部平原粮烟区·····	(90)
四、东部、南部粮棉区·····	(90)